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才順

電話：2686751#1756

傳真：06-2690219

電子信箱：lints1224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土字第1121158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28032_1158703A00_ATTCH1.pdf、28032_115870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有關本局函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(下稱環管署)同意修正「中石化(台鹼)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整治成果紀錄片建置計畫」為「中石化(台鹼)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整治紀錄片建置計畫」之公文及環管署函復同意修正之公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議會112年8月24日南議環衛字第112000790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土壤污染管理科)(含附件)

電 2023/09/08 文
交 14:30:01 章

環保衛生委員會 112/09/08



1120008442